建築師安全鑑定書

為 所有座落 市(鄉、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建築物,

領有貴局核發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,其原使用用途為 ,活載重 kg\m²;

今申請變更為 ,活載重 kg\m²,經檢討其樓地板承載荷重,足敷 使用,安全無虞。

建築師事務所

立證明書人: 建築師

通 訊 處: 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d12-6